

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优质结构奖评选办法

(2024 年修订 1.0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新发展理念，坚持“百年大计、质量第一”方针，引导和激励工程参建各方加强过程控制，保证结构安全，提高建设工程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优质结构奖（简称市“优质结构奖”）代表我市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最高荣誉奖，是申报“邕城杯”奖的前提条件。评选对象为建设地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承建的结构完整工程；或公司注册地在我市的施工企业，在市外依法承建的结构完整工程。

第三条 市“优质结构奖”评选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以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为依据，由本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，获奖单位为工程主体结构主要承建单位和相关单位。

市“优质结构奖”评选工作在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简称“市住建局”）指导下，由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（简称“市建联会”）组织实施，评选结果报市住建局备案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四条 市“优质结构奖”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报，每个施工许可证只能申报一次。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地下工程（不含

隧道地铁），上部有建、构筑物的，应与上部工程联合申报；无上部工程的可以独立申报。

市“优质结构奖”奖申报工程类别：新建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、道路交通工程、市政园林工程；轨道交通工程；桥梁隧道工程；水利港航、民航机场工程；矿山、冶金、石化工程；电力电气钢结构及工业设备安装工程；符合条件的其他工程。

第五条 市“优质结构奖”奖申报项目规模要求：

（一）住宅工程项目：

1. 建筑面积在 30000 m² 及其以上且配套设施齐全的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。

2. 建筑面积在 3000 m² 及其以上的单体住宅（市辖县建筑面积在 2000 m² 及其以上单体住宅）。

（二）公共、工业建筑工程项目：

建筑面积在 3000 m² 及其以上。

（三）独立安装工程项目：

工程造价（包含设备造价）在 1000 万元及其以上，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的工业生产流水线工程。

（四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：

工程造价在 1500 万元及其以上（市辖县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及其以上）。

（五）园林工程项目：

1. 绿化面积为 10000 m² 且建筑面积 1000 m² 及其以上（市辖

县分别为 8000 m²、800 m² 及其以上) 的园林绿化工程;

2. 占地面积 1000 m² 及其以上的园林建筑群体 (含庭院) 或造价 500 万元以上园林建筑工程。

3. 住宅小区、公共建筑园区等, 达到本项第 1、2 目规模条件的景观园林配套工程 (属于与总承包单位或主要承建单位签订合法专业分包合同的, 可作为参建施工单位随同发包人共同申报; 属于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, 经发包人同意, 可以单独申报)。

(六) 轨道交通工程:

1. 造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车站、车辆段、综合基地、控制中心单位工程;

2. 造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区间隧道、高架单位项目;

3. 造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轨道正线工程。

(七) 交通、电力等专业工程: 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;

(八) 水利水电、民航机场工程: 规模等级在中型及以上, 或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;

(九) 造价在 5000 万以上的港航工程, 矿山、冶金、石化工程;

(十) 造价在 2000 万以上的电力电气、钢结构及工业设备安装工程;

(十一) 原有项目的改扩建工程, 当新增建设规模达到上述相应类别工程的规模标准, 经专家分析认定与原有工程基础各自

独立的工程；

（十二）个别工程项目虽然规模较小，达不到上述要求，但具备社会纪念意义，有较大影响且建筑造型或结构独特，工程质量特别好的，本着严格控制的原则可以申报。

第六条 下列工程项目不列入评选范围：

（一）因施工质量原因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；

（二）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禁用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的工程；

（三）申报工程应当包含而未包含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（电力电气、设备安装、地下管线管廊等不涉及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除外）；

（四）原有项目的改扩建新增建设规模较小的工程；

（五）在建设过程中，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，或被投诉发生且调查属实的工程；或被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恶意欠薪、造成恶劣影响的工程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七条 申报市“优质结构奖”工程项目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基本建设程序、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定；

（二）施工管理规范，有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

案、有结构工程创优计划和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；

（三）过程控制严格有效，施工工艺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的要求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，各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；

（四）鼓励项目积极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。

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

第八条 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为方便企业后续施工，市“优质结构奖”申报不设固定时间，主体结构承建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提前申报（一般在申请验收结构被覆盖前一个月申报），具体复查时间由市建联会根据全市申报情况适时组织。

（二）市建联会依据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将未通过初审的工程告知申报单位。

第九条 市“优质结构奖”主要申报材料和要求：

采用网上系统申报，核原件并扫描上传，除申报表外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申报材料必须准确、真实；提供的文件、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，容易辨认。

（一）《南宁市“优质结构奖”申报表》（原件）；

（二）《施工许可证》或上级主管部门开工文件；

（三）《施工合同》和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；

(四)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;

(五) 监理单位参与申报的, 应提供《监理合同》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。

第五章 现场复查及评审

第十条 市建联会根据申报项目施工进度需要, 按国家现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查。复查采用评分表形式进行评价。复查专家从市建联会专家库中选取, 并实行专家与关联企业回避制度。

第十一条 现场复查次数

(一) 建筑工程一般要进行两次现场复查: 第一次: 复查地基基础、地下室到地上五层以内的主体结构工程。第二次: 复查地上五层以上主体结构工程。对于超高层建筑原则上每增加 20 层 (不足 20 层按 20 层计) 增加一次现场复查。

(二) 住宅小区工程或小区组团申报的, 各单体建筑按前述方法分开复查。

(三) 公共建筑及以土建为主的工业工程: 学校、医院等按前述方法分次复查。影剧院、体育馆及土建为主的工业工程以及其它工程按地基基础、主体分两次复查; 钢结构建筑工程必须复查屋盖结构。

(四) 市政交通、水利电力、轨道交通工程; 桥梁隧道、港航、民航机场工程; 矿山、冶金及石化工程; 钢结构及工业设备

安装工程根据其结构特点复查。

第十二条 现场复查程序

- (一) 听取申报单位关于工程质量情况的汇报；
- (二) 复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文件原件，抽查工程技术资料；
- (三) 对工程主体结构实体进行实测实量，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；
- (四) 查阅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资料（如有监理）；
- (五) 现场反馈复查情况，但不出具复查结果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如遇部分被检部位提前覆盖等特殊情况的，申报单位应事先说明，并提供覆盖前有旁站监理记录和认可的现场视频或照片资料。对有疑问的部位，如重新取样检查，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。不按要求提前申报，该次现场复查时结构部位被覆盖超过四分之一且无上述视频材料，导致无法证明主体结构质量的，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市“优质结构奖”评审工作由市建联会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。根据申报工程数量评审委员会由5-7人组成，其中正副主任委员各1人。评审委员必须是具有相关高级专业职称，有丰富实践经验，并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。

第十五条 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，报告要对整体工程结构质量做出评价，并提出是否“推荐”的意见。复查报告统一按市建联会制定的汇总表提交。

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，审查复查报告、

质询评议，最终以表决方式评出市“优质结构奖”工程拟获奖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七天，公示期满报市住建局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市“优质结构奖”评审结果公布后，凡被举报投诉或建设后期发现主体结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，市建联会将重新组织专家对该工程结构进行复核。经复核确实不满足市“优质结构奖”奖评选条件的，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获奖荣誉，并报市住建设备案。

第六章 表彰

第十八条 市建联会对市“优质结构奖”获奖单位，在本会网站予以公布并通报表彰。每年召开颁奖大会向获奖工程主体结构承建单位、监理单位等参建方颁发获奖证书。

第十九条 获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获奖工程的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等主要贡献人员一定奖励，并将获奖业绩记入个人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升的参考。

第七章 评审纪律

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，发现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所有参与市“优质结构奖”申报初审、工程现场复查及评审委员会成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现行工程质量规范标准，廉洁自律、秉公办事，不得收受与业

务相关的礼品、礼金和有价证券。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撤销相应资格，并将其违纪行为通知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建联合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市“优质结构奖”评选办法（2021年修订版）和有关补充文件同时废止。

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

2024年5月20日